

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(B6)

【1. 申報人(代表人)】

【2. 建築地址】

【地號】

【地址】

1. 本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、紀錄簡圖、現況照片、損壞狀況紀錄表、改善計畫書，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項目外，其餘由本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。

2. 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之項目，業已依法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，本專業診斷人員並負連帶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專業診斷人員

(簽章)